

正本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2-8156

聯 絡 人：嚴于屏 (02)3356-7387

電子郵件：u8705023@dgbas.gov.tw

700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補字第111010024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協助貴府111年度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12億5,600萬4,000元支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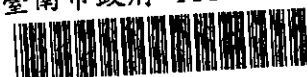
說明：本案增撥款項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納編年度預算辦理，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該部將按季依附表所列數額撥付。又本案為財政協助性質，不另依貴府實際執行數重新核算。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

院長蘇貞昌

臺南市政府 111/02/08



1110204731

附表、111年度臺南市政府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待遇調整經費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數

單位：千元

政府別	總數	1月	4月	7月	10月
臺南市	1,256,004	386,463	289,847	289,847	289,847